

學生愛校服務(改過責善)實施要點

101 年 7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提倡學生主動服務，落實均衡的全人教育。
- 二、培養學生養成主動服務的良好習慣。

貳、實施對象：高、國中部全體同學。

參、實施方法：

申請改過銷過同學於申請期間必須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懲處發佈後之行善紀錄方可申請改過銷過)

- (一) 註銷警告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 4 小時愛校服務，並經一週以上，行為考察後申請之。
- (二) 註銷小過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 12 小時愛校服務，並經二週以上，行為考察後申請之。
- (三) 註銷大過必須自公佈日後執行滿 36 小時愛校服務，並經四週以上，行為考察後申請之。
- (四) 本要點配合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施行；另特殊個案由導師視狀況專案申請完成銷過手續。

肆、其他規定：

- 一、每次愛校服務時間以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採累計時數，愛校服務應非其職務份內工作，其愛校服務過程中不可敷衍，認證單位確實督考以達教育目的。
- 二、認證單位以學務處及教官室為準。
- 三、參加愛校服務同學，報名時間每日第 4 節上課前至教官室辦理登記，額滿為止 (員額為 10 人)
服務時間：每天中午 12：35 分至 13：05 分。
每週一至五下午 16：20-17：20 分及 17：20-18：20 分。
寒暑假期間每日早上 09：00-11：00 時或下午 13：00 時-15：00 時，寒暑假每日愛校至多 4 小時為限。

愛校服務課程配當表如附表。

伍、申請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同學，如於考察期間違犯任何校規者，則註銷其申請資格。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寒暑假期間	
服務時間	16：20 18：20	16：20 18：20	16：20 18：20	16：20 18：20	16：20 18：20	09：00 11：00	13：00 15：00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依愛校服務內容實施	
附註	一、參加愛校服務同學請按時集合〈逾時或遲到同學註銷登記，不得實施〉。 二、無論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心得寫作均撰寫乙篇，但字數不得少於六百字，內容需針對改過項目撰寫。 三、課程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四、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未依規定穿著同學註銷登記，不得實施〉。 五、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課程以校園環境整理為優先。						

愛校服務(改過責善)流程圖

